



第二千三百七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法国)

成员：中国	凌青先生
圭亚那	卡伦先生
爱尔兰	多尔先生
日本	西堀先生
约旦	努赛贝赫先生
巴拿马	卡姆先生
波兰	索尔蒂谢维奇先生
西班牙	皮内斯先生
多哥	特拉奥雷先生
乌干达	伊鲁姆巴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
扎伊尔	恩瓜伊拉·姆贝拉·卡兰达先生

本记录载有以英语所作发言和以其他语言所作发言的英语口语译译文的最初文本。最后文本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中刊印。

更正仅限于发言原文。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下午 1 时 30 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的局势问题

1982年 5 月 31日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45)

主席：根据上次会议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阿根廷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巴西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罗斯先生(阿根廷)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科雷亚·达科斯塔先生(巴西)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各理事国，我已收到洪都拉斯代表的一封信，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建议，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就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规定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因无异议，会议决定如上。

应主席邀请，洛沃先生(洪都拉斯)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个项目。

卡姆先生(巴拿马)：在我们昨天下午的会议上，我国代表团曾荣幸地与西班牙代表团一道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供安理会审议。现在，经过同一些和我们一样关心马尔维纳斯群岛地区局势的友好国家磋商之后，我们想对那次载于文件 S/15156 中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将作为执行部分第 2 段写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2. 请各当事国在停火的同时开始全面执行第 502(1982)号决议和第 505(1982)号决议；”

执行部分后面各段落的编号将作相应的改动。

我国代表团和西班牙代表团本着我们一贯表现出的和解精神，同时为了满足一些友好国家希望看到将这一段写入案文以便有助于使该决议草案在安理会得到更广泛支持的要求，已经同意提出这项修正案。我们希望该修正案能得到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支持。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联合王国)：我感谢共同提案国刚才提出了那项修正案。这无疑使决议草案得到了改进。它现在包含了停火和与此同时执行第 502(1982)号决议的思想，这当然意味着撤出阿根廷军队，虽然这一点并没有明确提到。

我国代表团需要非常仔细地考虑这个经过修正的案文。我确信，要使这个经过修正的案文在我国首都得到认真而积极的考虑，就需要比仅仅一个午餐休息时间更多的时间。

因此，我要求有稍微多一点的时间——也许是一夜的时间——来考虑经过修正的案文，因为它使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确实有了根本的改动。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我非常赞赏联合王国代表所作的说明，但是，共同提案国已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3 条的规定要求暂停会议两小时，也就是说，暂停到今天下午 3 时 30 分，以便在那时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甚至在昨天，我们就要求作为一个紧急事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不希望看到停火生效的时间有任何的拖延，而且我也是代表巴拿马代表团讲这番话的。正如现在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第 2 段中所指出的，停火将与同时执行第 502(1982)号决议和第 505(1982)号决议联系在一起。每过一个小时都会有更多的人伤亡，因而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任何无限期的推迟从而造成更多的伤亡。另一方面，如果立即实现了停火，那么，我们倒可以讨论这个修正案的其余部分，无论需要用多长时间去讨论都可以。我们意识到这可能给某些代表团造成困难，但是我们已经表现

出充分的谅解精神，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停火的时候了，现在是安理会要求停火并要求同时执行第502(1982)号决议和第505(1982)号决议的时候了。明白的道理不用说也明白，我们不愿看到在表决之前再多错过哪怕是一个小时的时间，或者说，最多不超过我们所要求的暂停会议两小时。

主席：西班牙代表提议会议暂停到下午3时30分。对这项提议有反对意见吗？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我非常注意地听取了西班牙代表的发言。……

主席：我请西班牙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很抱歉，我打断了我的朋友约旦大使的发言，但是我想回顾一下，我提到的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第1款讲的是“暂停会议”。在这一条末尾有如下的说明：

“任何要求暂停会议或要求简单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作出决定。”

因此，我要求不对这个问题进行辩论。

主席：我只是问一下对把会议暂停到下午3时30分这一点是否有反对意见。我已请约旦代表发言，因为他想发言。我现在请他继续发言。

努赛贝赫先生(约旦)：我们知道局势的严重性和问题的重要性。我不是提议对这个问题进行辩论，我只是要求再增加一个半小时，以便各国代表团不仅能对那项修正案进行考虑，而且能将它转交给本国政府并希望得到指示。我认为，鉴于我们所面临问题的重要性，多用那点时间是值得的。

我所要求的仅仅是将会议暂停时间延长到下午5时，而不是下午3时30分。那将会给决议草案的审议和表决带来便利。

主席：我注意到约旦代表要求把会议暂停到下午5时，因此我重复一遍我刚才提出的问题：对上述要求有没有反对意见？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主席先生，我曾提交一项提案请安理会作出决定。这项提案现在已被修正

了。在我看来，这意味着正在对它进行辩论，而这是违反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的。我不知道在提议增加的一个半小时内将会增加多少受害者。我同意将约旦代表提出的提案交付表决。

多尔先生(爱尔兰)：我犹豫了好久才参加这一场程序性辩论，不过我认为，在一件涉及一两小时的事情上，我们之间实际上是不应该有很大的意见分歧的。然而，就程序问题而言，我认为西班牙代表的提议属于暂行议事规则第33条第3款的范围——也就是说，它是确定某个日期或时刻。我服从主席的裁决。但是，就程序问题而言，我认为，如果仅仅是根据第33条第1款提议简单地暂停会议，那的确是应不经辩论即作出决定的；可是，如果是要确定一个时刻——这个时刻将是下午3时30分，那么在我看来，这就属于第3款的范围了，因而也就不能不经过辩论即可作出决定了。

很明显，在时刻方面应该取一个中间点，但是我不愿提出一项提案。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我想，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惯例我是有足够经验的。我没有要求休会。我已说得很清楚，我是根据第33条第1款中的规定要求暂停会议的。我没有以任何方式要求休会。我要求会议暂停两小时。我们是在1时30分开始讨论这一要求的，而现在我们已讨论15分钟了。我们这是在对一种根据议事规则不能辩论的事情进行辩论。我们已经失去了一刻钟。我要求会议暂停两个小时。

主席：西班牙代表提议把会议暂停到下午3时30分。是否有反对意见？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由于这是自你担任主席后我第一次在公开会议上发言，我想借此机会祝贺你担任这个职务，并向你表示慰问，因为你是在本安理会乃至世界的历史上这样一个微妙而又非常困难的时刻担任这一职务的。

我不知道安理会所有的其他理事国是否能在下午3时30分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投票。我只能以最坦率不过的方式说，提出的修正案极大地改变了决议草案的实质，而且在我看来，将有必要就我们对

决议草案这种实质性修正的立场同我国政府进行相当仔细的磋商。我认为，到下午3时30分就进行投票对我们来说简直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吁请安理会允许会议暂停时间比迄今所建议的时间再稍微长一些。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很抱歉，我不得不发言这么多次。然而，我要提醒安理会，有人曾向我指出，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建议的决议案、修正案和实质性动议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各位代表”。这就是对我们昨天提交的决议草案不立即进行表决所提出的理由。我们接受了对议事规则所作的这种解释。现在我们不准备接受对第33条所作的一种解释，因为那会使得就在我们在过去20分钟内所讨论的一切再进行一番辩论。

主席：西班牙代表已经提议把会议暂停到下午3时30分。我将把他的提案交付表决，但在此之前我再次请他发言。

皮内斯先生(西班牙)：主席先生，我想提醒你，当约旦代表提出把会议暂停到下午5时的动议时，我曾指出那项动议是不能讨论的，但是在我看来将它付诸表决是合理的。因此，我要求先不对我的提案而是对约旦代表提出的修正案进行表决，这项修正案要求把会议暂停到下午5时。

主席：我刚才那样做是出于对西班牙代表的礼

貌，但是，既然他本人已建议将约旦代表的提案交付表决，我要提醒一下，那位代表曾要求把会议暂停到下午5时。我现在就将该提案交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法国、爱尔兰、日本、约旦。

反对：无。

弃权：圭亚那、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5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由于没有获得法定多数，提案没有通过。

在这样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就暂停到下午3时30分。

下午1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10分复会。

主席：应安理会几个理事国的请求，并经决议草案提案国同意，我提议休会，于明天即6月4日星期五下午4时召开安全理事会的下次会议。

会议决定如上。

下午6时15分散会。